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翠萱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曜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被 告 劉○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39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09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請求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7元，該金額業已扣除折舊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,543元，核與單據相符，當屬有據。

三、原告請求以每日薪資1,366.6元計算，共7日之不能工作損失9,566元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薪轉帳戶明細、武聖骨外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告請求後續物理治療費用19,200元，已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治療計畫書及治療費用收據為證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6,091元，經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、被告所為侵害行為，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